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仲鸿天先生、陆玉珍女士、仲湘聚女士、沈松先生

独立董事：尤敏卫先生、颜世富先生、王建明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3位独立董事

中，尤敏卫先生已获取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另外两位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赵徐先生、朱国强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钱伟林先生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

1、公司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冯思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冯思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公司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鹏先生、蒋建春先生、陈海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三位独立董事离任后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鹏先生、蒋建春先生、陈海祥先生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公司监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沈淑芳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席菊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两位监事离任后依旧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沈淑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席

菊明先生通过苏州市聚杰君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7,4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0.06%，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冯思诚先生、黄鹏先生、蒋建春先生、陈海祥先生、沈淑芳女士、席菊明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